

证券代码： 831336

证券简称： 苏丝股份

主办券商： 东北证券

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出具了带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4]D-1063 号）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：

一、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：

1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八“（五）、6 关联方资金拆借”所述，2023 年度，苏丝股份向控股股东江苏泗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泗绢集团”）提供资金共计 175,964,416.92 元。上述关联方交易没有按照相关规定

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2023年12月31日，苏丝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,594,810.81元。

由于苏丝股份未能提供泗绢集团偿付能力的充分资料，我们无法就上述苏丝股份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苏丝股份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针对以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相关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也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；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本次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均无异议。

2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苏丝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9日